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津師事務所

2023年6月

=
712
ンバ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监管政策与法律风险......3

方達津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新规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78 号),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本所于2023 年 4 月 27 日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资产、业务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44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部分修改和更新,且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7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针对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监管政策与法律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操作系统主要应用于大型基础行业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和各类专用设备中,涉及核心生产及业务信息,对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操作系统通过了公安部等级保护第四级(目前国产操作系统达到的最高安全等级)认证。

请发行人:

- (1)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 (2)结合相关法规规定,说明若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行人 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 述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合规管理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数据处理活动及发行人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了解发行人采取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举措等事宜;
- (2) 访谈发行人销售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形下或因发行人产品问题以外因素(如被外界攻击等)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形下可能面临的合同责任、其他法律责任,了解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就产品质量问题或操作系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等事宜;
- (3)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 否涉及数据处理活动、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是否存在操作系统故障导致安全事

故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向主要客户销售时与该等主要客户是否牵涉诉讼和仲裁事项: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https://www.mps.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未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是否存在关于泄密行为、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故障导致安全事故的媒体报道;
- (5)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的销售合同模板、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在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情形下或因发行人产品问题以外因素(如被外界攻击等)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形下可能面临的相关合同责任;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实施的《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总体策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规范》等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文件;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等资质及认证文件;
- (9)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开展信息安全培训的清单及对应培训资料、发行人使用的劳动合同模板文本、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文件;

(10)取得并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成都市锦江区市监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出具的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11) 取得并查阅《招股说明书》;
-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1.2.1 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 1.2.1.1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为凝思安全操作系统,并基于下游客户的特定应用场景需求,逐步开发了系统功能软件和云计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并逐步拓展至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大型基础行业,同时,发行人围绕凝思安全操作系统,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发行人的操作系统、系统功能软件等产品为用户提供共性基础功能,不直接参与用户具体业务功能的实现,属于系统软件,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部署在发行人客户指定或控制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中,因此发行人客户使用该等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均由客户实质控制并以客户的名义进行实施,且相关数据储存在客户指定的存储设备和环境中,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参与该等客户数据的处理活动,不存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直接获取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等相关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参与客户数据的处理活动,未直接获取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等相关数据,不适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相 关规定的情况
1	《数据安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不适用。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发行人 销售的产品均部署在发行人客户 指定或控制的网络环境及硬件设 备中,在发行人客户使用该等产 品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 均由发行人客户实质控制并以发
2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人客户的名义进行实施,且相 关数据储存在客户指定的存储设 备和环境中,发行人不参与该等 客户数据的处理活动,未直接获 取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等相关数 据;因此,在发行人业务开展的 范围内,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 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下 的主体责任由发行人的客户承 担,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活动不适 用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户的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书》等多项产品资质及认证,所 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 强制性要求;发行人未在提供的 产品中设置木马、病毒、流氓软 件等恶意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安全漏洞 信息接收及处理机制,且已取得 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信息技 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确认未发 现发行人相关产品存在漏洞库中
4	《计算机 信息系统 安全专制 产品检测 可证管理 办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 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以下简称销售许可证)。	已知中、高风险漏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的相关约 定向客户持续提供安全维护,报 告期内不存在在约定的期限内单 方面提前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的情 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相 关规定的情况
			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 提供的产品不具有收集用户信息 的功能,发行人不参与用户个人 信息等相关客户数据的处理活 动。
5	《网络安 全法》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涉及作为网络平台 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 形,亦未曾收到《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条例》规定的保护工作部门
6	《网络安 全审查办 法》	第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发出的认定发行人构成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结果通知,因 此,发行人不属于主动申报网络 安全审查的直接责任方。
7	《网络安 全审查办 法》	第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 未收到网络安全审查部门依职权 对发行人发起网络安全审查的书 面通知;如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 程中被有关部门依职权发起网络 安全审查,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 定依法予以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
8	《网络安 全审查办 法》	第六条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要涉及电力等行业,存在部分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由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及相关服务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根据左列相关规定,发行人应配合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
9	《关键信 息基础设 施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根据及行人的偏认,截至举行允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 收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条例》 规定的保护工作部门或任何作为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客户 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络安全审 查的书面通知;如发行人在业务 开展过程中出现需要配合进行网 络安全审查的情形,发行人将按
10	《关键信 息基础设	第十条 保护工作部门根据认定规则 负责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	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配合。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相 关规定的情况
	施条例》	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 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11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自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确认凝思安全操作系
12	《信息安 全等级保 护管理办 法》	务。 第十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 当依据本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保护定级指南》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 保护等级。有主管部门的,应当经主 管部门审核批准。	统 V6.0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19》第四级、《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6.2.1、6.2.2)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就发行人运营
13	《信息安 全等级保 护管理办 法》	第十五条 己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	的凝思官网系统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为第2级)并取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相 关规定的情况
		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1.2.1.2 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 网络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发布的《〈网络安全法〉施行前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负责人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网信办答记者问》")提到"安全可信"至少包括三个方面含义(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信办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1	保障用户对数据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	报告期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产
	者不应该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	品在交付发行人客户后,发行人无法控制
	件非法获取用户重要数据,损害用户对	相关产品,在发行人客户使用该等产品过
	自己数据的控制权	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均由发行人客
2	保障用户对系统可控,产品或服务提供	户实质控制和实施,且相关数据储存在客
	者不应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	户指定的存储设备和环境中,发行人不参
	备,损害用户对自己所拥有、使用设备	与该等客户数据的处理活动,不具备采集、
	和系统的控制权	存储用户数据的业务系统的使用权限,不
		存在通过网络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的
		情况
3	保障用户的选择权,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完成产品交付后,会
	不应利用用户对其产品和服务的依赖	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故
	性,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	障响应等工作,发行人客户亦可根据其需
	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 迫使	求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
	用户更新换代,损害用户的网络安全和	存在限制用户选择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
	利益	或停止提供合理的安全技术支持、迫使用
		户更新换代、损害其网络安全和利益的情
		况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确认凝思安全操作系统 V6.0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19》第四级、《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6.2.1、6.2.2)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网信办答记者问》中关于"安

全可信"的标准,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条例》规定的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1.2.1.3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相关情况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参与客户数据的处理活动,未直接获取国家秘密、个人信息等相关数据;同时,发行人已从多方面采取强化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举措,具体举措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1.4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部分所述。

1.2.1.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十、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部分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如下具体举措:

"为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发行人 已主要采取下述相关举措:

1、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方面

发行人已就强化信息安全事宜建立《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总体策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规范》等多项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就其管理体系取得多项认证,该等认证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的认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的认证及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的认证等。

2、产品资质及安全测评方面

发行人已就其相关产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或认证,并及时办理相关资质或认证的续期

手续。

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需求及应发行人部分客户要求,发行人亦通过由专业机构开展产品漏洞覆盖测试、等级保护测评等方式提升产品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水平,已取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确认未发现凝思安全云桌面系统 V1.0、凝思安全操作系统 V6.0 存在漏洞库中已知中、高风险漏洞,并已取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确认凝思安全操作系统 V6.0 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19》第四级、《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6.2.1、6.2.2)相关要求。

3、人员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载明相应保密条款,明确发行人员工必须遵守保密相关法规的各项条款及发行人关于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向员工开展信息安全培训,以提升发行人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4、技术措施方面

发行人已就强化信息安全事宜采取多项技术措施,例如,发行人已在信息系统内外网网络边界部署防火墙、IPS/IDS等安全设备,对内部网络进行区域隔离、保护,对重要的业务应用服务器部署杀毒软件,以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发行人要求对于重要系统的数据进行及时备份,并由专人负责数据备份工作。"

- 1.2.2 结合相关法规规定,说明若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行 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上述法律风险
 - 1.2.2.1 发行人因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面临的合同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于合同中协商约定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根据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的确认,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时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合同责任为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合同中未专门约定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时的具体责任承担,而仅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质量保证期等产品质量事宜进行约定,若因发行人的操作系统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且相关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将需根据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以及

(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业务合同中专门约定了发行人的操作系统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时发行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例如,若经发行人及客户确认由于发行人产品原因导致现场事故,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如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发行人还应对伤亡人员及其所属单位进行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相关情况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操作系统产品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 1.2.2.2 发行人因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面临的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 1. 发行人因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面临的行政法律责任

根据《网络安全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如发行人的操作系统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且发行人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为,发行人作为该等产品提供者、生产者、销售者主要涉及下述行政法律责任: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1	《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
		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2	《计算机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
	系统安全专用	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
	产品检测和销	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售许可证管理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责任
	办法》	
3	《中华人民共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
	和国计算机信	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息系统安全保	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护条例》	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
		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4	《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
		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
		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
		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发行人因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面临的刑事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在操作系统产品提供商仅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故意犯罪行为的情形下,《刑法》并未规定相应的罪名予以惩戒。因此,发行人不会单纯因主观过失导致的操作系统产品质量问题而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及对相关情况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操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 安全事故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况。

3. 因发行人产品问题以外因素(如被外界攻击等)导致安全事故时发行人 面临的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基于电力等行业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的复杂性及其作为国家关键基础设施 领域的重要性,被外界攻击等因素可能给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带来风险;以电力行 业为例,国家电网等电力行业客户建立了包括主备系统、安全可信软硬件等在内 的全面立体的安全生产体系以应对上述风险,发行人操作系统等产品作为系统软 件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体系中一环;发行人通过由专业机构开展产品漏 洞覆盖测试、等级保护测评等方式持续提升产品的安全水平,相关操作系统等主 要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19》第四级等 国家标准,满足电力行业客户对发行人操作系统产品提出的技术参数与要求,相

关产品已经客户测试、验证,并在各环节实现了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在相关机构组织的实战性安全检查、"护网行动"中抵御了各种网络攻击。

根据《网络安全法》《刑法》等适用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如因发行人产品问题以外因素(如被外界攻击等)导致安全事故,在发行人已遵循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客户技术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且不存在违法行为、违约行为及故意犯罪行为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该等安全事故承担相应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亦不会因此被追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1.2.2.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一)因操作系统发生故障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时发行人被追责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应法律风险:

"(十一) 因操作系统发生故障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时发行人被追责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于电力行业,已与该行业用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专业性能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并已逐步将电力行业积累的产业化经验拓展延伸至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等行业。由于电力等行业的信息安全可能关系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或公共利益,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及其他信息安全领域的参与方均需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共同维护生产及关键业务系统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若因发行人产品故障、被外界攻击等导致安全事故,且存在发行人未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情况的,发行人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凝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本好舞

经办律师:

吴 冬:

王 苏:

2023 年 6 月 2 日